

合同编号: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天眼工
程运行维护项目 包 2

合
同
书

甲 方: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 陕西振铭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陕西振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天眼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包2；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见投标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维护服务相关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315800.00元）。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产品（设备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安装费、电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因本工程为维护工程，在施工期间存在特殊不可预定情况，其中产生的施工费用超出工程造价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定价。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根据维护情况，按视频监控在线百分比每季度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单位名称：陕西振铭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69 9010 0000 103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MA70ADEC7L

电话：13636881000

五、维护服务期

维护服务期：1年，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维护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范围：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视频监控工程一期、二期、三期点位、十四运点位、十七运高点点位、新增8个点位电源维护（后附点位图）。

二、维保内容及标准要求：

1. 乙方每月月中季末对所有监控点位进行检查供电情况，如有断电损坏现象需及时处理保证各个点位都能正常供电。
2.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如遇到特殊不可抗拒的因素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3. 乙方应急响应措施，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对各点位维护保养，如出现故障接到甲方人员通知应立即组织人员修复处理，响应处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响应后应在72小时内修复。
4.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比如供电部门高压部分停电，路灯箱变烧坏，或市政所检修箱变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说明原因，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

八、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

十、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

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甲方的要求。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维保质量的考核：

1.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维保处理情况每月从维保质量、断电恢复时限、通电率等方面对视频监控电源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双方签字确认。

2. 季度通电率=季度内三个月通电率的平均通电率；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季度应支付费用*视频监控季度通电率。

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30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从次日起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 考核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c)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

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接受甲方监督,确保服务到位。
- 2.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按应急响应措施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修复;如有违反扣除合同价款的 2%。
- 3.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在维保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各辖区内的沟通工作。
- 5.维保过程中合同以外产生的费用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在进行维护。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8月1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 陕西振铭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日 期: 2025.8.1

日 期: 2025.8.1